

北京交通大学校园基础设施及校舍安全改造（综合管线改造）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北京交通大学校园基础设施及校舍安全改造（综合管线改造）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教财函〔2026〕1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交通大学，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中央），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北京交通大学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综合管廊长度约700m。合同估算价7681.58（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480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北京交通大学校园基础设施及校舍安全改造（综合管线）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廊内热力、给水、消防、喷淋及强电、弱电等设施；管廊内消防、照明、排风、电气化自动控制等设施的建设，部分区域室外管网、道路更新改造等施工图纸显示的全部施工内容。
2.5 其他本次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热力管道：DN200-DN20，约2820m；喷淋管道：DN150，约1000m；消防管道：DN150，约1000m；再生水管道：DN150-DN80，约1000m；一次加压给水管道：DN200-DN80，约1300m；二次加压给水管道：DN150，约200m；雨污水管道：De600-De300，约500m；电力电缆：ZCN-YJV-0.6/1kV-4x50+1x25 约500m，ZB-YJV-0.6/1kV-3x70+2x35 约300m，ZB-YJV-0.6/1kV-5x10 约200m；通信线管：2*SC100（热镀锌钢管），约60m。具体以招标文件中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已完工的合同额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6 年 09 月 18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交通大学
地 址：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3号
联 系 人：曹思琦
电 话：01051683479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任杰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51683479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01051688751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01051683479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刘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9 月 18 日

